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登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簽定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，其中第十條約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魏浚庭